

慈濟大學醫學系藥理暨毒理學碩士班/博士班

招生要點

100年09月07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0月11日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02月21日科班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04月09日第5次系務會議備查

第一條 本要點根據本校“碩士班博士班招生辦法”，“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”，“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入學考試及招生相關事宜，由班務會議決議。

第三條 考試資格和考試方式

一、碩士班

(一) 學士學位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，依本校當年度研究所招生辦法辦理。

(二) 申請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者，依本碩士班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要點辦理。

二、博士班

(一) 已取得碩士學位之考生，依本校當學年度招生辦法辦理。

(二) 本校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修讀碩士學位學生，修業期間成績優異，並具明顯之研究潛力，得依“慈濟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”向本博士班提出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。

(三) 其它報考資格依本校當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報考資格及考試方式辦理。

第四條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要點經班務會議通過，提送系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